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453號

原告 弈峯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梁東銘

送達代收人 潘宜青

訴訟代理人 陳如梅律師

一、原告與被告偵豪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952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楊忠城

不得抗告